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乙方”）于2017年1月13日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镍业”）签署《江苏德龙镍业印尼二期项目12×135MW自备电厂新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中机电力对德龙镍业印尼二期项目12×135MW自备电厂（以下简称“印尼自备电厂EPC项目”）新建工程承担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管理（EPC）的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以BT模式运作，为开口合同。印尼自备电厂EPC项目的暂列合同总价款为500,000万元，以最终结算价格为准。

2017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因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印尼自备电厂EPC项目，项目业主方及项目合同规模发生变化，具体如下：1、合同名称变更：由原《EPC总承包合同》变更为《PT. OSS 自备电厂项目EPC总承包合同》；2、合同交易方变更：由“德龙镍业”变更为“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以下简称“甲方”）；3、合同签约时间变更：由“2017年1月”变更为“2017年9月”；4、合同标的变更：由“500,000万元”变更为“580,000万元”；5、合同项目建设规模变更：建设规模由“12×135MW机组”变更为“8×135MW+2×350MW机组”。

上述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2017年10月1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因甲方对工程原规划的内容及建设规划进行了调整，甲方、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就终止《PT. OSS 自备电厂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签订了《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于PT. OSS 自备电厂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终止概况

因甲方对总承包工程内容和进度的调整，为便于工程顺利实施，将设计内容单列签署专项合同文本，乙方不再继续履行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工程管理、施工、安装、调试和设备材料采购等内容，《PT. OSS 自备电厂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日起终止。

二、合同交易方介绍

1、基本情况：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是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在印尼成立的合资公司，其中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持股 49%。法定代表人：朱明冬，纳税人识别号：76.386.869.2-411.000。

1.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5919XW

注册地：厦门市

注册资本：167,590.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位居中国企业 500 强，旗下拥有投资企业 300 余家，全资及控股投资企业 200 余家，员工超万人。投资领域涉及供应链管理、流通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及产业地产开发、房地产、类金融服务及股权投资等现代服务业领域。

1.2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559347937U

注册地：江苏省响水县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笠

经营范围：镍合金生产与销售；机械零部件铸件、铸钢件、钢锭、钢材、焦炭、煤及煤制品、铁矿石、合金销售；镍合金产品研发；土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煤灰、矿渣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中机电力，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因甲方对总承包工程内容和进度的调整，为便于工程顺利实施，将设计内容单列签署专项合同文本，乙方不再继续履行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工程管理、施工、安装、调试和设备材料采购等内容，PT.OSS 总承包合同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日起终止。

双方同意，对总承包合同的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并且，在总承包合同终止前，双方对于总承包合同的履行互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也不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

在总承包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继续就已完成的工作内容的质量继续向甲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

2、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对于乙方已执行的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或工作内容，甲方已支付了所有的款项和利息，乙方不再对甲方主张任何款项或任何权利。

3、双方同意，如甲方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实施的总承包合同的部分（工程设计除外），乙方不再履行相应的义务（工程设计除外），对相应工程、设备材料等的质量、进度等都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工程设计除外）。

四、合同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终止上述合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业务发展正常，各个板块业务的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9 月 30 日，在手订单量达 230.07 亿元（不包含本次终止的合同金额），能够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上述合同涉及已执行部分的款项已经全部结清，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存在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鉴于本事项涉及重大合同的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PT. OBSIDIAN STANLESS STEEL 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于 PT. OSS 自备电厂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9 日